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 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审议《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刘中华、吴树阶

2021 年 4 月 26 日